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8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邦德股份

股票代码：838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 汪宏）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邦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新麟	指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6,300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9999%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MA1NHH7T0W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汪宏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99号

注册资本：23,329.5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26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汪宏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正常减持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024年10月9日，邦德股份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邦德股份不超过2,378,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减持期间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在邦德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896,300股股份，减持比例1.594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类型	股份性质
苏州新麟	集中竞价	2024.11.21- 2024.12.05	1,896,300	1.5945%	普通股	无限售 条件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5,946,412股，持股比例为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苏州新麟	持有股份	7,842,712	6.5944%	5,946,412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2,712	6.5944%	5,946,412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842,712	6.5944%	5,946,412	4.9999%

二、所持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新麟签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兴达路5号（桥头医院东）
股票简称	邦德股份	股票代码	8381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9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表决权委托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842,712 股 持股比例：6.5944%		
本次权益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946,412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1,896,300 股 变动比例：1.594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5日 方式：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邦德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宏

日期：2024 年 12 月 5 日